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局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1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胡晓、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0)。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 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 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前述交易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 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1)。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真”）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小贷”）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系为中小微企业等提供融资服务。业务过程中，公司快递业务体系内发展良好、有业务扩张需求的加盟商和供应商亦有相关融资需求。

上海圆驿和上海圆真为公司加盟商或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服务，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签订了《业务备忘录》，明确了各方的责任义务及具体原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加盟商和供应商的融资需求持续扩大，为充分赋能和服务合作伙伴，进一步细化各方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圆通小贷签署《业务备忘录》，在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和圆通小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加盟商或供应商授权，向其提供加盟商或供应商业务信息的核验，以便其筛选符合条件的业务开展对象；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快递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加盟商授权，接收指定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款的融资放款，向上海圆驿、圆通小贷划转加盟商还款，并根据供应商通知向上海圆真划转经确权的应付账款偿付保理款项。

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本次反担保系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香港青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关联方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香港青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对象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胡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4-025) 。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